

5-9 保險費墊繳之方式【資料日期：101.3.15】

要保人在新契約訂立時於要保書「自動墊繳保險費」欄內勾選『同意墊繳』，或在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契約內容變更方式選擇「自動墊繳」保險費，其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仍未交付，本公司即以保單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自動墊繳保險費之方式：

1. 自動墊繳保險費係指主契約、附約個別以其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該主契約、附約之應繳續期保險費及利息；無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主契約或附約，無法辦理該主契約或附約之保費墊繳。附約保險費不得以主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且主契約終止、停效時，其附約亦隨同終止、停效。
2. 本公司按期開具已墊繳保費的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之通知單寄交要保人。
3. 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該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4. 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應支付之任何款項，或辦理各項契約內容之變更得先扣除墊繳保費之本息。
5. 要保人可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墊繳。